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視覺設計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

92.10.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2.10.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1.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1.11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之規定訂定視覺設計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系主任依循下列流程產生之：

（一）、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出缺時，得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候選人。

（二）、本系專任教師（休假或出國進修者除外）均具有選舉權，每人一票。

（三）、本系選出得票數最高兩位遴薦人選，送請本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三、本系系主任之產生依下列規定及程序進行

（一）、出席之選舉人數必須達全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得進行選舉，否則另擇期舉行。

（二）、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方式票選之：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為系主任遴薦人選，陳報校長核准聘任之。

（三）、投票後由與會者公推二位同仁監票，並公佈投票結果。

四、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五、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若遇有事故無法繼續推展系務，而考慮終止其職權時，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經本系教師達二分之一（含）人數連署，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投票表決，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終止職權，經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備，並重新改選。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